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天災、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5.08.03 兆產(95)備字第 013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空欄元為限，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空欄元為限。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三、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火災』係指火的發生：
 1. 須有燃燒作用並發生灼熱與火焰。
 2. 須為火力超出一定範圍。
 3. 須為意外與不可抗力的原因。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營建機具險、電子設備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